

# 景德镇明清御窑遗址的考古发现和研究\*

权奎山

**内容提要** 2002—2004年，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等单位联合对景德镇明清御窑遗址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出土了一批明代遗迹和一大批明代遗物，获得了重大成果。御窑遗址北侧发掘区发现的围墙、院墙等遗址是研究御窑范围和御窑布局的重要资料；珠山北麓的成组葫芦形和南麓的馒头形窑炉遗迹，对研究明代御器厂烧成技术的渊源、演进及其成就均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小坑、小堆、片状堆积是此次考古发掘中发现的十分重要的遗迹或堆积形式，它们揭示了明代早中期落选御用瓷器的处理方式。这次发掘出土的明代御窑瓷器绝大部分是落选的御用瓷器，而彩、釉的缺陷是其落选的主要原因。这批瓷器种类较多，是这一时期的制瓷水平的代表，其中有相当部分见于以往的考古发掘品和传世品中，也有一部分属首次发现的珍品。这些考古发现，填补了以往考古发掘资料、传世品和文献记载的不足，解决了明代御器厂研究中的一些问题，将进一步推动明代御窑的全面、深入研究。

**关键词** 御窑遗址 墙遗迹 窑炉遗迹 落选御用瓷器

景德镇是中国古代瓷器的重要产区之一。明、清两代的御窑产品代表了当时瓷器生产的最高水平。文献记载及研究成果表明，御窑创建于明代洪武二年(1369)，明王朝灭亡后，御窑为清王朝所有，直到清王朝灭亡。该窑前后延续了542年。废弃后，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人类在遗址上的频繁活动及不断开发，御窑设施和地面建筑早已荡然无存。其上建满了办公大楼、民宅和商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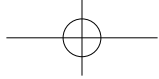
遗址位于现景德镇市中心的珠山地区，三面被道路环绕，呈南宽北渐窄的长梯形分布。该遗址周长约为1100余米，总面积约为54000平方米〔图一〕。

为了深化对明清御窑的研究，全面复原御窑的生产面貌，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组成联合考古队，于2002—2004年对景德镇明清御窑遗址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考古发掘<sup>〔1〕</sup>。发掘的具体地点在珠山北麓(御窑遗址的东

\* 本文为作者遗稿，此次发表保持了论文原有的形式，除非特别需要补充之处，没有增加注释。

〔1〕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江西景德镇市明清御窑遗址2004年的发掘》，《考古》2005年第7期，页35—41；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江西景德镇明清御窑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07年第5期，页4—47；刘新园、权奎山、樊昌生：《江西省景德镇珠山明、清御窑遗址考古发掘获重大成果》，《中国古陶瓷研究》第十辑，紫禁城出版社，2004年。





北走向，被揭露出的总长度为27.6米，宽0.6米，残高0.5—1.66米。转角处用砖砌，每隔约6.5米左右便在墙体中砌一砖垛，以加固墙体。在东西向墙下部、距转角8.4米处留一高0.35米、宽0.2—0.3米的孔洞，洞左右壁为砖砌。该墙建于明代初年地层之上，叠压在明代宣德早期地层之下，在墙体砌制材料中还发现明代洪武初烧造的板瓦。由此可推断其年代为明代初年，下限不超过宣德时期。据其规模、形制和墙下部留有的孔洞来看，该墙很有可能是院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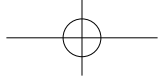
此外，在这里还发现了一组明代洪武至永乐时期的窑炉遗迹；宣德时期掩埋落选御用瓷器的小坑；宣德时期的原生窑业堆积；成化、弘治时期落选御用瓷器的小型片状堆积和二次窑业堆积等。

明代王宗沐《江西省大志·陶书》(明万历二十五年刻本)等文献记载，明代御器厂的建筑、设施等均在珠山以南，而涉及珠山以北，文献记载基本为一片空白，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认为珠山以北没有御器厂的建筑、设施，最多是堆放一些窑业垃圾。可通过这次发掘，在珠山以北发现了院落、窑炉等遗迹，说明明代初年(洪武至永乐时期)珠山以北也是御器厂烧造和活动的主要区域。考古资料表明，永乐以后这里的设施(窑炉)、建筑(院落)被废弃，成为堆放窑业堆积和掩埋落选御用瓷器的场所。但仍然是属于御器厂的范围。

### 三 窑炉遗迹与烧成技术

这次发掘，在珠山北麓(御窑遗址的东北部)和珠山南麓(御窑遗址的南部西边)各发现了一组窑炉遗迹。

在珠山北麓发现的一组是七座，均为葫芦形窑。形制结构一致，由窑前工作面、窑门、火膛、前室、后室、护窑墙等部分组成，以楔形砖砌成，窑床前低向后渐高，倾斜度为8—10度，整体斜长(不含窑前工作面)10米余，前室宽3.2—3.28、后室宽2.14—2.28米。这七座窑炉遗迹排列整齐，左右相连，是一个整体。其中第六号窑遗迹保存比较完整(图三)。其窑前工作面长4.8米、宽6.2米，由窑渣、瓷泥、红烧土、木炭灰混合垫成；窑门宽0.7米、残高0.6米，呈“八”字形向外弧撇，窑门处作缓坡状；火膛呈半圆形，进深1米，最宽处为3.2米，在火膛后有一道砖砌的墙，高与窑床前沿平，厚0.4米，仅残存两端；墙后即是窑床，系在平地上以窑业废弃物和土等垫成，其前沿用残瓦、匣钵片、废窑砖砌成，起挡土作用；前窑与火膛合成一个圆形空间，进深1.46米、宽3.2米；后室左右两壁略外斜，后部弧形内收，长6.9米、宽1.96—2.28米；窑门、火膛、前室、后室皆以楔形红砖横向错缝平砌而成，砖长0.27—0.3米，厚0.06—0.07米，大头宽0.14—0.15米、小头宽0.1—0.12米，窑壁厚0.3米，残高0—0.5米；窑床倾斜度为8度，由窑门至后室斜长10.66米。该窑壁外侧有一道宽约0.14—0.44米的护窑墙，以残砖、碎片和匣钵片砌制而成，砖大多采用“人”字形斜砌法，而匣钵片则采用平式叠砌，中间杂有碎瓷片、碎砖块和红土等，南侧护窑墙中还夹砌一块永乐时期的长方形白瓷砖。护窑墙残高0—0.4米。这七座窑炉遗迹均叠压在明代宣德时期的地层之下，窑床前沿挡土墙的砌制材料



〔图三〕第6号窑炉遗迹(04JY I Y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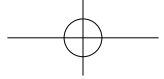
〔图四〕第14号窑炉遗迹(04JY II Y14)



中有较多的明代洪武早期烧造的板瓦。由此可见，这七座窑炉遗迹的年代为明代洪武至永乐时期。

在珠山南麓发现的一组是十四座；均为馒头形窑。形制结构一致，由窑前工作面、窑门、火膛、窑室、烟道、排烟孔、烟囱、护窑墙等部分组成，皆以小砖砌制而成。规模较小，通长(不含窑前工作面)3.8—4.1米，窑室宽2—2.3米。其形制结构，窑门呈“八”字形向外弧撇；火膛呈半圆形，左右两角封住；火膛低于窑床，窑床平整，窑室左右两壁较直，窑床后有一低于床面的横向烟道，与排烟孔相连；后壁下设有六个排烟孔，与烟囱相通；烟囱下部平面呈横长方形，与窑室同宽；砖长0.22米、宽0.08米、厚0.04米；壁厚一般为0.22米。窑壁外侧有以砖等材料砌制的护窑墙。其中第14号窑遗迹保存基本完整〔图四〕。其通长4米；窑门宽0.54米、残高0.48米；火膛进深0.46米、最宽处2.02米、低于窑床面0.42—0.52米；窑室平面呈横长方形，长1.38米、宽2.02米；烟道长2.02米、宽0.22米、深0.18米；后壁厚0.4米，壁下有六个烟火孔，两侧的略大，宽0.16米、高0.12米，中部四个略小，宽、高均0.12米；烟囱长0.35米、宽2.02米，后两角为弧形；窑壁残高0.1—0.68米。这十四座馒头窑是一个整体，其中有上下三座窑炉遗迹叠压打破的情况，说明其延续的时间较长。这十四座窑炉遗迹均叠压于明代万历至清代初年地层之下，明代宣德时期的窑业废弃物又堆放在最下层窑炉遗迹的护窑墙外。由此可推断，这批窑炉遗迹的年代为明代宣德至万历前期，最上层的八座有可能是明代嘉靖至万历前期的。

这两组窑炉遗迹都发现于明代御器厂内，文献中曾对御器厂的窑炉有过记载，但没有记载其在御器厂内的具体位置，那么这两组窑炉遗迹的发现就很重要了，为探讨和研究御器厂的布局提供了新资料，这是第一点。第二，这两组窑炉的时代是衔接的，说明明代洪武至永乐时期御器厂的窑炉区在珠山北麓，即御器厂的东北部，使用的是葫芦形窑；宣德至万历时期御器厂的窑炉区转移到了珠山南麓西侧，即御器厂的南部西边，主要使用馒头形窑。由此揭示了明代御器厂布局的变化和烧成技术的演变。第三，葫芦形窑早在元代景德镇湖田窑时(民窑)就开始使用了，说明御器厂初创时期烧成技术源自于本地的民窑。但它不是照搬，而是进行了改造。元代葫芦形窑窑体较窄长，前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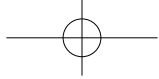
与后室的大小比例悬殊，而明代御器厂的葫芦形窑整体长度缩短，前室与后室大小比例缩小。这样的改进更有利于瓷器的烧成。第四，馒头窑是明代以前北方地区烧造瓷器普遍使用的窑炉形制，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基本不使用这种窑炉。明代宣德及其以后御器厂采用馒头窑，可能同它烧造品种的多样化和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有一定的关系。明代御器厂使用馒头窑，也不是原封不动地拿来，而是对其形制、结构进行了大幅度的改动。普通馒头窑窑体较大，窑床前高向后渐低，一般为三个烟囱。而明代御器厂的馒头窑窑体较小，通长在4米左右，宽2米左右；窑床平整无坡度，设一个横长方形的大烟囱，并且在窑床与后壁之间增设了凹下的烟道，这是以往馒头窑所不见的新情况。明代王宗沐《江西省大志》卷七《陶书》“解字”条引陈学乾《陶政录》载：御器厂“为窑六，曰风火窑，曰色窑，曰大小熈横窑（连色窑共二十座），曰大龙缸窑（十六座），曰匣窑，曰青窑（四十四座）。”（明万历二十五年刻本）“色窑造颜色”，熈横窑可能是烧低温颜色釉的，大龙缸窑是烧龙纹大缸的，匣窑烧匣钵，“青窑系烧小器”。这六种窑应都是在御器厂遗址发掘出土的那种馒头窑。在发现的十四座馒头窑遗迹中，据窑壁烧结的程度可分辨出青窑和色窑（含熈横窑）：有的燃烧痕迹很严重，壁内侧挂满了厚厚的“窑汗”，这类窑可能就是专门烧高温小件器物的“青窑”；有的燃烧痕迹很轻，壁内侧没有“窑汗”生成，这类窑可能就是专烧低温颜色釉或烘彩的熈横窑或色窑。值得注意的是，这二类窑炉的形制、结构是一样的。那么这样的馒头窑每次能装烧多少件瓷器呢？根据目前出土的窑炉遗迹还无法测算出来。文献上却有一些记载。明代王宗沐《江西省大志》卷七《陶书》“窑制”条载：青窑、色窑“制员而狭，每座止容烧小器三百件。”这显然是一个平均数。在“窑制”条下陆万垓的续补内容中提到：青窑“每座烧盘碟中样器，止烧二百多件，稍大者一百五十六件；大碗二十四件；尺碗二十件；大坛止烧十六七件；小酒杯五六百件。”同时陆万垓又对装烧大龙纹缸的龙缸窑的装烧数量作了记录：“鱼缸大样、二样者，止烧一口；瓷缸三样者，一窑结砌二台，则烧二口。”文献中除了记载装烧数量之外，还记载了每烧一窑用柴的数量、烧成时间、坏件装烧方法等。但陆氏没有记录窑炉的具体形制，这次考古发掘出土的馒头窑遗迹刚好填补了文献记载的缺憾。

所以，这批窑炉遗迹的发现，对研究明代御器厂烧成技术的渊源、演进及其成就均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 四 小坑、小堆、片状堆积与落选御用瓷器的处理方式

明代对御器厂烧造的御用瓷器的要求、拣选十分严格，有一点点缺陷的都不准解运进京给皇帝使用。于是在烧成的御用瓷器中出现了数量众多的落选器。这些落选的御用瓷器也不得民间使用，不能出售，大多都是将其打碎掩埋在御器厂内。这些小坑、小堆、片状堆积就是因为掩埋落选御用瓷器而留下的遗迹。

小坑，共清理29个，大多是特意挖成，平面呈圆形或不规则圆形，直径0.4—0.81米，深0.08—



0.3米。根据地层的叠压关系推断，小坑的年代均为明代宣德时期。但小坑里掩埋的落选御用瓷器不全是宣德时期的。据初步整理的结果，29个小坑里出土的落选御用瓷器，其中6个坑是宣德时期的，22个坑是永乐时期的，1个坑是洪武时期的。永乐、洪武时期的，原存放在库房中，当时没有处理，是宣德初年清库时清理出来打碎掩埋的。下面举几个例子：

第12号小坑，直径0.56米，深0.23米，出土永乐时期的碗、盘、靶盏、梅瓶等40余件，梅瓶竟多达5件。

第8号小坑〔图五〕，直径0.65米，深0.12米。

第14号小坑〔图六〕，直径0.53米，深0.21米。

第22号小坑，直径0.59米，深0.12米，出土永乐时期的红釉碗、盘、靶盏共计48件。

第21号小坑〔图七〕，直径0.8米，深0.1—0.26米，出土宣德时期的红釉、白釉、仿哥釉瓷器52件，器类有碗、盘、靶盏、梨形壶等。

小堆，共清理了2个，均是将落选御用瓷器打碎后堆在一起掩埋的。平面呈圆形或椭圆形，直径0.4—0.5米，高0.2米左右。小堆和堆内的瓷器均是宣德时期的。第1号小堆〔图八〕，平面基本呈圆形，底径0.5米，高0.2米，出土的瓷器品种有孔雀绿釉、洒蓝釉、红釉瓷器，器类有梅瓶、梨形壶、大罐、碗、盘等10余件。

片状堆积，共清理了10个，均是将落选御用瓷器打碎后顺窑业堆积形成的山坡倾倒而形成的，有的面积比较大，有的则比较小，堆积层均较薄，形状很不规则。在10个片状堆积中，宣德时期的2个，成化时期的5个，弘治时期的3个，堆积的时间和堆积内瓷器的时间基本一致。下面举几个例子：

第9片状堆积，平面呈不规则四边形，南北宽0.7米，东西长1.28米，厚0.02—0.12米，出土的瓷器品种有白釉、青花、红釉、仿哥釉、仿龙泉青釉瓷器，器类有碗、盘、爵、炉等，共计38件，其中4件白釉瓷爵极为珍贵。年代属于宣德早期。

〔图五〕第8号小坑(02JY I K8)



〔图六〕第14号小坑(03JY I K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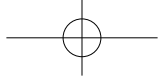


〔图七〕第21号小坑(04JY IV K21)



〔图八〕第1号小堆(04JY II D1)





〔图九〕第10片状堆积(04JYIVP10)



〔图十〕第4片状堆积(03JYIP4)



第10片状堆积〔图九〕，平面略呈椭圆形，直径1.2—1.8米，厚0.08—0.29米，出土的瓷器品种有青花、蓝釉、白釉瓷器，器类有缸、碗、盘、梨形壶等，共计10余件，其中宣德青花龙纹大缸十分罕见。年代为宣德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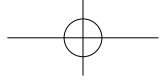
第4片状堆积〔图十〕，平面呈长方形，东西宽10米余、南北长6米余，由南至北(由坡上至坡下)逐渐增厚，最厚处达0.2米多，出土的瓷器品种主要有青花、斗彩、仿宋官青釉瓷器等，器类十分丰富，有碗、盘、罐、瓶、鹤颈瓶、觚、炉等。年代为成化时期。

第5片状堆积，平面略呈横长方形，东西宽9米、南北长2.6米、厚0.05—0.25米，出土的瓷器品种主要有青花，白釉、黄釉瓷器等，器类有碗、盘、罐等。年代为弘治时期。

这种小坑、小堆、片状堆积是中国古代御窑(官窑)遗址所独有的遗迹和堆积形式。通过它们可了解御窑对落选御用瓷器的处理方式及其演变，进而探讨御窑的管理制度。

从这次考古发掘出土的资料看，明代宣德至弘治时期御器厂对落选御用瓷器处理的方式是这样的：宣德早期处理库存洪武、永乐时期落选御用瓷器，均是在较平的地方挖小坑掩埋，小坑比较规整。宣德中晚期处理宣德时期落选御用瓷器的方式多样化，有小坑、小堆、小面积的片状堆积，均倾倒在宣德时期的窑业堆积层上，上面覆盖的也是宣德时期的窑业堆积层；小坑不甚规整，有的可能就是倒窑业废弃物时自然形成的窝窝；片状堆积面积比较小。成化、弘治时期是采用大面积倾倒的处理方式，片状堆积的面积颇大。由上述可见，宣德早期处理永乐、洪武时期落选瓷器是集中处理，比较严格、认真；宣德时期处理宣德时期的，是随时、分散处理，仍比较严格；成化、弘治时期是集中处理，较此前要草率一些<sup>〔1〕</sup>。这一处理方式的变化，正反映了御器厂对落选御用瓷器管理、重视程度的改变。所以，小坑、小堆、片状堆积在御窑遗址是一种很重要的遗迹或堆积形式，其学术研究价值不言而喻。

〔1〕 权奎山：《江西景德镇明清御器(窑)厂落选御用瓷器处理的考察》，《文物》2005年第5期，页54—63。



## 五 瓷器与以往的发掘品、传世品

这次发掘出土的明代御窑瓷器相当丰富，绝大部分是落选的御用瓷器，出土于小坑、小堆、片状堆积中；少量的是在烧成过程中就烧坏了，随残匣钵、窑渣等一起清理出来的，出土于窑业堆积的地层中。年代基本都是明代早中期的，以永乐、宣德、成化、弘治时期的数量最多，另有小量的为洪武、正德时期。小坑、小堆、片状堆积中出土的大多都可复原，有很多都能修复起来。其种类较多，有青花釉里红、釉里红、红釉、黑釉、紫金釉、蓝釉、洒蓝釉、白釉、黄釉、孔雀绿釉、青花、斗彩、仿哥釉、仿宋官青釉、仿龙泉青釉瓷器等。永乐时期的绝大多数为红釉和釉里红，少数为青花釉里红、黑釉、紫金釉等；宣德时期的主要为白釉、红釉、仿哥釉，另有少量的青花、蓝釉、洒蓝釉、孔雀绿釉等；成化时期主要为青花、斗彩、仿宋官青釉；弘治时期主要为黄釉、白釉，另有少量的青花等；正德时期主要是青花。器类也较丰富，有梅瓶、瓶、玉壶春瓶、梨形壶、僧帽壶、大罐、罐、缸、碗、盘、杯、靶盏、盒、调色碟、炉、觚、爵、花盆、盆托、栏板和瓷砖、板瓦、滴水等。胎细腻，釉莹润，装饰技法有刻花、印花、笔绘等，纹样以龙纹最为常见。部分器物上印制、刻写或书写年款。永乐时期少数瓷器上印制或刻写“永乐年制”四字篆文款；宣德时期部分瓷器上印制、刻写或用青料书写“大明宣德年制”或“宣德年制”楷书或篆书款；成化、弘治、正德时期的瓷器上多用青料书写“大明成化年制”、“大明弘治年制”、“大明正德年制”六字楷书款，也有无“大明”二字的四字楷书款<sup>〔1〕</sup>。

可以说在这批瓷器中有相当部分见于以往的考古发掘品和传世品中，但也有一部分未见于以往的考古发掘品、传世品中，属于首次发现，是极为珍贵的佳作。现择其主要的介绍如下，并将以往考古发掘品或传世品中存在，但数量极少的罕见之作也一并介绍如下：

永乐青花釉里红云龙纹梅瓶〔图十一〕，高34.1厘米。小口，丰肩，腹逐渐内收，近底又微外撇。外施白釉，釉下饰云龙纹，上部为青花和釉里红祥云纹；中部为釉里红云龙纹；下部为青花海水纹。永乐梅瓶在以往的考古资料和传世品中见有白釉、青花者，而以钴样（青花）和铜红料（釉里红）同时绘画云龙海水纹者不见，本次发掘也仅出土这一件，是孤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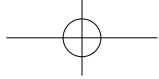
永乐釉里红云龙纹梅瓶。高34.2厘米，形制和纹样与青花釉里红云龙纹梅瓶相同，所不同的是，纹样全是以铜料绘画（釉里红）。这也是以往所不见的，本次发掘出土四件。

永乐里红釉外釉里红赶珠龙纹大碗〔图十二〕，高9.2厘米、口径25.5厘米。碗敞口，斜曲壁，深腹，圈足。里施红釉，外施白釉，釉下以铜红料绘画双龙赶珠纹。内底心刻“永乐年制”四字篆文

〔图十一〕永乐青花釉里红云龙纹梅瓶



〔1〕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编著：《景德镇出土明代御窑瓷器》，文物出版社，2009年。



〔图十二〕永乐里红釉外釉里红赶珠龙纹大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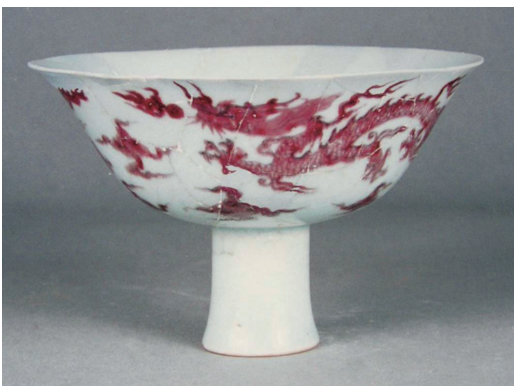


款，不甚清晰。这种釉里红赶珠龙纹大碗，也是以往所不见的，属首次发现，本次发掘仅出土两件。

永乐里白釉外釉里红大碗，高7厘米，口径20厘米。敞口，斜曲壁，深腹，圈足。里施白釉，外施白釉，釉下以铜红料绘画双龙赶珠纹。仅此一件，也是首次发现。

永乐里白釉外釉里红小碗。侈口，曲壁，深腹，圈足。里施白釉，外以铜红料绘画双龙赶珠纹。本次发掘出土两件，也是首次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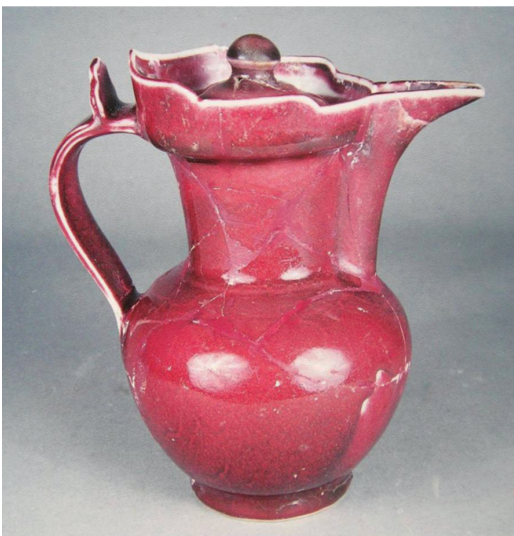
〔图十三〕永乐釉里红云龙纹靶盏



永乐里红釉外点釉里红大碗。高6.6厘米，口径20厘米。敞口，斜曲壁，腹较深，圈足。里施红釉，外施白釉，釉下用铜红料点绘彩点。这类碗不见于以往的考古资料和传世品中，本次发掘仅出土一件。

永乐釉里红云龙纹靶盏〔图十三〕，高10.6厘米、口径16.4厘米。侈口，曲壁，深腹，高把。内外均施白釉，外釉下用铜红料绘画双云龙纹，内壁印制双云龙纹。内底心印“永乐年制”四字篆文款。这类靶盏时有发现，但外为釉里红云纹，内印双云龙纹，又有年款者十分罕见。

〔图十四〕永乐红釉僧帽壶



永乐红釉刻花云龙纹梅瓶，高33.8厘米。其形制和纹样与青花釉里红云龙纹梅瓶相同。所不同的是，施红釉，花纹全是刻制的。它也是以往所不见的，本次发掘出土两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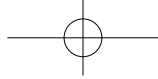
永乐红釉梅瓶，高33.9厘米。形制同青花釉里红云龙纹梅瓶。其外通体施红釉，无纹饰。为以往的资料中不见，本次发掘仅出土一件。

永乐红釉僧帽壶〔图十四〕，高19厘米。有盖，流较长，扁形柄，粗颈，圆形腹，圈足。僧帽壶以往永乐时期见有白釉、青花的，红釉者还是第一次发现，也十分珍贵。

永乐红釉梨形壶，高12厘米。壶有盖，直口，垂腹，高圈足，长曲流，扁圆柄。壶外通体施红釉。梨形壶比较常见，

以往永乐时期发现有甜白釉、黄釉锥绿的，红釉的还是首次发现。

永乐红釉靶盏，高10.1厘米、口径15.9厘米。侈口，曲壁，深腹，把形足。内外通体施红釉。内侧底心处印有清晰的“永乐年制”四字篆文款，这是迄今发现的考古资料和传世品中“永乐年制”款中最清楚的一件，十分难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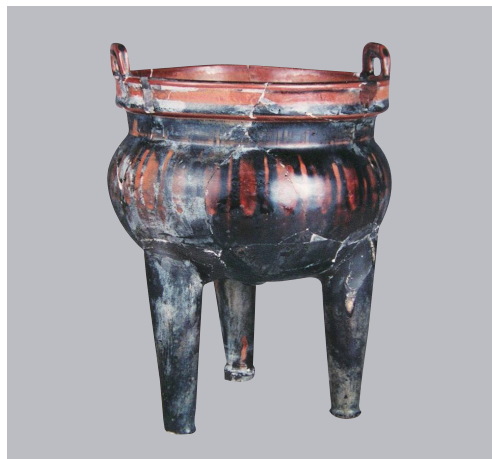
永乐红釉印花盖盒〔图十五〕，高10厘米，直径19.8厘米。盒为子母口，壁略曲，圈足。外施红釉，内挂白釉。外侧釉下隐约可见印花折荔枝和卷草等纹样。此种盒也未见诸传世品和以往的发掘资料中，本次发掘出土两件，纹饰不尽相同，均为永乐时期之珍品。

〔图十五〕永乐红釉印花盖盒



永乐黑釉划花鼎式香炉〔图十六〕，高21.2厘米。直口，双立耳，鼓腹，圈底，三柱形足。内外通体施黑釉。口部划饰回纹，肩部饰菊瓣纹。黑釉瓷器在明代御窑中极为少见，这种香炉乃是永乐时期之孤品。

〔图十六〕永乐黑釉划花鼎式香炉



宣德红釉樽式炉〔图十七〕，高12.8厘米。直口，筒形，下置三兽足。内施白釉，外施红釉。这种形制的炉，见有白釉的，红釉的十分罕见。

〔图十七〕宣德红釉樽式炉



宣德洒蓝釉刻花海水云龙纹大罐〔图十八〕，高30.5厘米、口径22厘米。直口，圆唇，矮领，丰肩，鼓腹，平底。内施高温白釉，外施低温洒蓝釉，外侧刻饰海水云龙纹。底外侧用青花料书写“大明宣德年制”六字楷书双圈款。这种大罐在以往的考古发掘资料和传世品中所不见，是首次发现，是孤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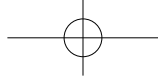
〔图十八〕宣德洒蓝釉刻花海水云龙纹大罐



宣德孔雀绿釉鱼藻纹梅瓶〔图十九〕，高32.4厘米。小口，圆唇，短颈，丰肩，鼓腹，平底。灰白胎，内施高温白釉，外施低温孔雀绿釉，以青花料绘鱼藻纹。外底用青花料书写“大明宣德年制”六字楷书款。这种形制的梅瓶在宣德时品种比较多，有青花、红釉、青釉、白釉、瓜皮绿釉等，孔雀绿釉乃是新发现，仅此一件。

宣德孔雀绿釉鱼藻纹梨形壶〔图二十〕，高10.8厘米。盖已佚。直口，溜肩，垂鼓腹，高圈足，长曲流，柄残。灰白胎，内施高温白釉，外施低温孔雀绿釉，用青花料绘鱼藻纹。底外侧用青花料书写“大明宣德年制”六字楷书款。这种形制的梨形壶在宣德时期有青花、红釉、黄釉等品种，孔雀绿釉还是首次发现，也仅此一件。

宣德青花花卉纹果碟〔图二十一〕，高3.5厘米、口径22.7厘米。敞口，曲壁，矮圈足。内侧中部呈圈足状，周围分六个部分，隔墙作曲线形。内外通体施白釉，内外侧均用青花料绘画出花卉纹。青花果碟为以往的考古发掘资料和传世品中所不见，本



〔图十九〕宣德孔雀绿釉鱼藻纹梅瓶



〔图二十〕宣德孔雀绿釉鱼藻纹梨形壶



〔图二十一〕宣德青花花卉纹果碟



〔图二十二〕成化青花凤纹鹤颈瓶



〔图二十三〕成化斗彩灵芝云纹碗



〔图二十四〕成化斗彩鸡缸杯残片



次发掘出土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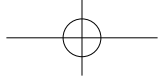
宣德仿哥釉小罐，直口，矮领，鼓腹，平底。灰色胎，灰白色釉，釉面开满细碎纹片。底外侧刻“大明宣德年制”六字楷书款。罐造型有多棱、六棱、四棱和无棱四种，高9.5—11厘米。宣德仿哥釉瓷以往已有之，但这种小罐却是首次发现。

成化青花凤纹鹤颈瓶〔图二十二〕，颈上部残，残高38厘米。长细颈，丰肩，球形腹，卧足。以青花料绘画凤纹和花草纹等。鹤颈瓶在以前御窑遗址的发掘中已有出土，有的还可以复原，但不见于传世品中。此种

造型的瓶，在12世纪朝鲜半岛的高丽青瓷中就已经有了，成化鹤颈瓶有可能是仿高丽青瓷的同类器。它是研究古代中国与朝鲜半岛文化交流的珍贵实物资料。

成化斗彩灵芝云纹碗〔图二十三〕，口径14.8厘米。侈口，曲壁，深腹，圈足。外侧绘画灵芝云纹，该纹饰是先以青花料在胎上绘出花纹的轮廓，然后施透明釉，入窑以高温烧造；出窑后，在釉上填上黄、绿、红三种彩色，再入窑以低温烘烤而成。底外侧以青花料书写“大明成化年制”六字款。这次发掘出土成化斗彩瓷器较多，器形有罐、碗、鸡缸杯、杯等，此件碗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成化斗彩鸡缸杯〔图二十四〕。残，侈口，曲壁，深腹，卧足。花纹还残存一鸡和部分山等。鸡



缸杯非常珍贵，有传世品，但实物难得一见，以前在御窑遗址发掘中出土过没有斗彩的半成品。此杯是斗彩落选御用品，很珍贵。

此外，遗址还出土了其他一些少见或罕见的精美瓷器。如永乐白釉印花碗，宣德青花应龙纹方盒、白釉爵杯、白釉樽式炉、青花云龙纹大缸、蓝釉大缸，成化仿宋官青釉觚、簋式炉、贯耳瓶，弘治白釉绿彩龙纹盘，正德青花阿拉文方盒、大盘、栏板，等等。

从以上的叙述中可以看到，这次发掘出土的瓷器不见于传世品和以往发掘资料中的还是有一定数量的。传世品的数量已经不少了，但还有这么多品种不见或罕见于传世品中，原因应是多方面的，而当时生产量小、成品率低可能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像永乐青花釉里红云龙纹梅瓶、釉里红云龙纹梅瓶、里红釉外釉里红赶珠龙纹大碗等，可能从来都没有达到入选御用瓷器的标准。

## 六 出土瓷器的缺陷与制作工艺

景德镇明清御窑遗址发现的小坑、小堆、片状堆积中出土的明代瓷器均是落选的御用瓷器。既然落选了，或大或小都有些缺陷，那么都是些什么样的缺陷呢？我们对这批瓷器做了细致观察，发现除极个别胎体很薄的器物在烧成过程中烧变形了，一般造型都很规整、端庄、大方，无变形现象，所以变形不是落选的普遍缺陷，缺陷主要是在彩釉上面。

永乐釉里红瓷器的缺陷表现在釉里红花纹上，主要有二点。一是红色的色调不纯正，非浅即深，有些色调很浅淡且泛白，如釉里红云龙纹梅瓶；有的色调很浓，呈深红泛黑色，如釉里红云龙纹梅瓶；还有些呈青黑色或黑泛红色，如里红釉外釉里红赶珠龙纹大碗等。二是花纹的边缘模糊不清，色调往往呈深红泛黑色，如釉里红云龙纹靶盏等。此外，个别器物也有变形的。

永乐、宣德红釉瓷器的缺陷主要表现在釉上。有三种情况：一是同一件器物色调深浅不一，有的部位尤其腹以下色调过深，呈深红色，如永乐红釉梅瓶；二是有些器物色调过浅，局部釉面已泛白色，如永乐红釉云龙纹梅瓶、红釉僧帽壶、红釉靶盏等；三是有的器物中下部色调较深，呈深红色，上部泛白或呈白色，如永乐红釉梨形壶等。总之，达不到鲜红或宝石红的釉色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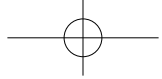
永乐紫金釉瓷器的缺陷也主要表现在釉上。所追求的紫色釉色调应该泛金黄色，实物中大都呈酱红色，色调较深，如紫金釉靶盏。

永乐黑釉鼎式炉是因三足粘在了垫烧的窑具上而被废弃。

永乐、宣德白釉瓷器大多是因为釉色白度不够，釉面发暗而落选，如宣德白釉卧足碗。

宣德洒蓝釉瓷器的缺陷也是表现在釉上。洒蓝釉，又称雪花蓝釉。成功的洒蓝是指在蓝釉中自然分布着白色的斑点，如同雪花洒落。而这次发掘出土的洒蓝，釉色较深，斑点不明显，分布不自然，如宣德洒蓝釉刻云龙纹大罐、洒蓝釉碗等。都没有成功的洒蓝釉的效果。

宣德孔雀绿釉瓷器的缺陷主要是剥釉，如孔雀绿釉青花鱼藻纹梅瓶、梨形壶、盘等。瓷器的釉剥



落露出胎，显然有失美观，自然就落选了。

宣德仿哥釉瓷器的缺陷主要表现在釉面开片上。哥窑瓷器釉面开片有粗有细，被称之为“金丝铁线”，十分醒目。这次发掘出土的仿哥釉瓷器的开片线条很细且浅，如仿哥釉四棱小罐等，只有在近处才能看到，仿哥的效果很差。

成化仿宋官青釉瓷器的缺陷主要是釉色达不到宋官窑青瓷的效果。宋代官窑青花的釉色一般呈粉青、天青、青灰色，成化仿品的釉色呈淡青或深青色，不是浅就是深，如仿宋官青釉觚、簋等，此外，釉面的感观效果也不如宋官青釉。

成化斗彩瓷器的缺陷主要表现在彩的颜色或填彩的效果上。

宣德至正德青花瓷器的缺陷主要表现在青花发色和色调上。

通过以上对明代御窑落选瓷器缺陷的分析，可知其多是因为彩、釉的呈色效果不佳而落选的；仿品是因为与被仿瓷器的釉面效果相去甚远而被废弃的。细致分析，这些缺陷基本上是在烧成这道工序中产生的，说明明代御器厂的烧成技术不像以往人们所说的精湛得不得了，尤其是在烧成温度、烧成气氛的控制上还存在着严重的不足，在这釉里红瓷器和铜红釉瓷器的烧成上显得尤为突出。

## 七 瓷器的字款与御窑设置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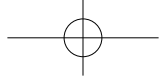
在这次考古发掘出土的瓷器上除了有年款之外，还发现有“局用”[图二十五]、“局”[图二十六]、“厂内公用”[图二十七]、“官用供器”[图二十八]等字款。此外，还发现了一块“赵万初”铭残瓷瓦[图二十九]。据所在的器物 and 地层叠压关系推断，其年代均为明代初年，下限不超过宣德时期。

关于“局用”、“局”字款，“局用”字款刻写于白瓷碗的内底，为洪武时期；“局”字款刻写于白瓷碗的外底，为宣德时期。两者的“局”字意义应相同，即均代表某一个机构。查与御窑有关系的“局”的机构，只有元代的浮梁瓷局。浮梁瓷局是元代中央政府在浮梁负责宫廷用瓷的机构。元朝灭亡，该机构自然就不存在了。进入明代，宫廷用瓷一事就归新设置的御器厂(最初称陶厂)来负责了。推测开始工匠们把负责宫廷用瓷机构叫御器厂可能还不习惯，继续称为“局”，这与明代正德《饶州府志》卷一《建置沿革·浮梁县》“景德镇”条“国朝设局以司之”的记载相吻合。

“厂内公用”字款以青料书写于白瓷碗的外底，楷书，外有双圈。其年代为宣德时期。“厂”字的意义应是“御器厂”。据明万历二十五年王宗沐《江西大志》卷七《陶书》陆万垓的续补条载，明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1402)在景德镇之珠山设御器厂，“解京供用”。

“官用供器”字款是以铁料书写于白瓷盘的内底部，年代为洪武时期。顾名思义，“官用供器”即是官府所用的供器。但供器一般没有这样的字款。由此推测，这样的白瓷盘有可能是样品，供器白瓷盘的照其形制尺寸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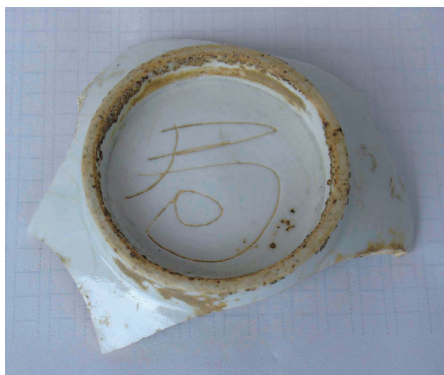
“赵万初”铭残瓷瓦。“赵万初”，人名，为洪武初浮梁县丞。铭文以铁料书写于瓦凹面的左上



〔图二十五〕“局用”款白瓷碗（洪武时期）



〔图二十六〕“局”字款白瓷碗（宣德时期）



〔图二十七〕“厂内公用”款白瓷碗（宣德时期）



角，铭文为：“风火匠方南、万字三号张孟祥、甲首吴昌秀、浇黑凡(樊)道名、监工浮梁县丞赵万初，作头潘成，监造提举周成，长宁都。”由此可知赵万初是以浮梁县丞的身份监工。

〔图二十八〕“官用供器”款白瓷盘（洪武时期）



〔图二十九〕“赵万初”铭残瓷瓦



从这五件器物上的字款来看，明代洪武初就在景德镇设立了官办的窑场，烧造建筑急需的瓦，也生产生活用瓷。这时的窑场可能就是明崇祯《关中王老公祖鼎建贻休堂记》石碑上所记的“陶厂”。本地人沿袭元代浮梁瓷局的旧称，将“厂”也称“局”。其实这时的“陶厂”已承担了类似后来御器厂的职能。清代蓝浦《景德镇陶录》中说明代御器厂设于“明洪武二年”，可能就是基于此。据明崇祯《关中王老公祖鼎建贻休堂记》石碑载：“我太祖高皇帝三十五年改陶厂为御器厂，钦命中官一员，特董烧造。”可知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1402)始有“御器厂”这个厂名。“陶厂”改名“御器厂”后，需要开展修整甚至扩建等活动，所以就有了洪武三十五“始建御器厂”、“始开窑烧造”等说法。又因为御器厂建立后不是一年接一年的不间断烧造，中间有可能间歇几年，间歇的时间有的可能在某个皇帝在位的晚期，新皇帝即位后重新颁布诏令开始烧造，所以文献中就有了“宣德初置御器厂”、“正德初置御器厂”的记载。

从以上五件字款资料和对资料的分析表明，将景德镇明代御器厂设置的时间定在洪武二年(1369)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这批考古发掘出土资料，内容丰富，填补了以往考古发掘资料、传世品和文献记载的不足，解决和初步解决了明代御器厂研究中的一些问题，必将对全面、深入研究明代御窑有推动作用。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责任编辑：项坤鹏)